**信息技术服务协议**

为维护双方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 （以下简称“甲方”）就专线业务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
   1. 乙方在业务范围内以通信网络与设施向甲方提供其所选择的服务，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

件接受服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在接入和使用租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及时申告。

2.2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业务以转租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3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及双方达成的协议，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

2.4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租用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5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租用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1.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负责进行连接、调通、测试，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协议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相关业务。

3.2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3.3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租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第四条 协议终止和解除**

4.1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在交清相关乙方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后，可以终止本协议，但应办理有关手续。

4.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终止服务并终止本协议：以担保等方式取得使用权的甲方，违反保证条款或有确切证据证明担保人无能力履行保证义务的；擅自利用乙方业务非法进行电信业务经营的；国家相关部门要求乙方停止为甲方或某用户服务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乙方依法确定的、可以终止服务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5.2乙方为甲方提供带宽服务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包括：甲方在使用期间遭到投诉、乙方主管部门强令停止等一切不可抗拒之因素下，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带宽使用权）导致带宽线路中断。乙方按甲方所使用的带宽天数作为结算依据，剩余天数服务费乙方退还甲方。乙方不承担因甲方原因中断的经济费用。

5.3甲乙双方所属免责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可向乙方管理部门申诉或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反映。双方也可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裁决。

**第七条保密**

7.1.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被披露方要求，披露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被披露方。

7.2.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被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披露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披露方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条款处理，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2.在：协议服务期间，双方均应遵守合同并不得无故终止，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方的损失，具体违约金额为本合同金额未履行部分的100%。

8.3在协议服务期间，甲方逾期未交纳本合同约定费用，乙方有权要求补交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收3‰的违约金。甲方如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未交纳本合同约定费用和违约金，乙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自乙方与甲方在业务登记单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除非一方在本合同到期日之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12个月。

9.2 本协议一式贰份，乙方持一份，甲方持一份。

**第十条 联系人**

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接发信函、发票及双方互通的其他材料和备件，负责书面通知对方改变已约定的项目等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联系人负责服务器及其他网络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双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业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甲方商务授权人：

乙方联系人（业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新石中路377号物联网大厦二层

乙方商务授权人：

甲方联系人（财务）：

电话：

传真：

乙方联系人（财务）：张宁

电话：0311-67305628

传真：0311-673056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ning\_zhang@idc518.cn

客户投诉电话：15303291002

**业务合作登记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 | |
|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 证件号码 | | |  | |
| 证件地址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经办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服务信息 | 服务项目 ：（请您在需要的业务对应[ ]内划√） | | | | | | | |
| [√ ] 宽带业务 [ ]商务专线 [ ]专线融合 | | | | | | | |
| 带 宽 | M | | | | IP地址 | | 个 |
| 服务费 | | 元（含税价款） | | | 安装调测费 | | 元 |
| 装机地址 | |  | | | | | |
| **注意：**1、乙方提供电接口接入到甲方自备的路由器或者交换机等设备，双方维护与调试界面以接口进行划分，接口以上部分由乙负责提供相关设备、调试和维护，接口以下部分（用户侧部分）由用户自备设备、布设线路、调试和维护。  2、服务费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计：  （1）本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款\_\_\_\_\_\_元人民币，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_\_\_\_\_\_元人民币，增值税税额\_\_\_\_\_\_元人民币，税率为\_\_\_\_\_。  （2）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按照纳税义务承担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  （3）付款方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为本协议所涉税款的代扣代缴义务人，收款方应该配合付款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4）付款方不予履行或怠于履行税收代扣代缴义务，导致税务机关或其他机关向收款方追缴税款、滞纳金或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的，付款方应当于该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收款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付款方根据相关行政决定而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行政罚款和诉讼法、律师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服务期间，如用户有扩容宽带的要求，应提前10天通知乙方经理，以便及时调试设备、链路和采用相应的收费标准，双方以文字方式确认生效。  4、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以（□现金 □支票 √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采用如下方式作为其费用的结算方式：  甲方付款方式：√年付 □半年付 | | | | | | | |
| 合同期限 | 本合同有效期（即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期）：  1.自 20 年 月 日始，至 20 年 月 日止，总计 个月。  2.实际计费日期以专线开通的对账单或者客户通知书为准； | | | | | | | |
| 受理  信息 |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